

主编 郑肇芳

海 事 案 例 精 选 丛 书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案例

HAISHANG BAOXIAN DAIWEIQIUCHANG ANLI



上海人民出版社

海 事 案 例 精 选 丛 书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案例

HAISHANG BAOXIAN DAIWEIQIUCHANG ANLI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案例/郑肇芳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海事案例精选丛书)

ISBN 7-208-06543-8

I. 海... II. 郑... III. 海上运输保险—保险法—
案例—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8535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海事案例精选丛书 ·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案例

郑肇芳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8.25 插页 2 字数 302,000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50

ISBN 7-208-06543-8/D·1136

定价 33.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郑肇芳

副主任 高长久 沈满堂 宋学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协 刘龙宝 陈永康 辛 海

张利荣 英振坤 康维奇

编 辑 英振坤 刘怡如 朱 杰

序

海事审判是中国审判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特别是国内国际贸易和航运事业在世纪之交的快速发展,海事审判工作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长足发展,并日益发挥出保护各方当事人权利、及时解决海事海商纠纷、规范市场运作秩序的作用。因案适用法律、依法裁判案件是海事审判活动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方式,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海事审判发展的历程及成果可以由一件件深具特点和典型意义的案例来展现。丰富多彩的案例蕴藏着司法活动的丰富信息,一直以来都是反映和了解海事审判工作的最好及最有效的载体之一。这也正是我们精选精编一套案例丛书出版的目的。

丛书的问世得益于我们近年来着力开展的三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海事审判工作专业化,尤其是按照海事案件的主要类型,对审判合议庭进行专业分工,由相对固定的合议庭专门审理一类或几类海事案件。从实践积累、经验归纳到理论总结,依托专业化的审判机制,一步步深化对海事司法规律性的探索,力求达到审判上的精益求精。

二是不断落实海事精品案件的审理工作,要求广大法官认真对待每一件案件,做到精心审理、精心裁判。同时,在“精审判”的基础上“审精品”,重视定期推出一批批在证据分析、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等方面有典型意义的案例。

三是建立完善海事司法领域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通过审理一类案件,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类行为,在海事审判工作中逐步实现海事执法的统一。既进一步规范我们的审判工作,又引导当事人及航运贸易界的从业者不断规范其经营行为,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案例

以上三方面的工作互相联系、互相促进,正处在不断完善发展的进程中。丛书只是这些工作的阶段性成果。

在体例编排上,丛书以严谨、实用为原则。按照目前海事审判实践中最常见,同时又是最重要的四种类型的纠纷来精选案例,汇编成《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案例》、《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案例》、《海事侵权案例》、《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案例》四册,力求使大家在阅读丛书后,基本上可以对这四类纠纷中经常引发争议的实体性和程序性法律问题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在案例选择上,丛书以“精选”为原则。全部案例的甄选和撰写,都是由来自审判一线的法官们承担的。这不但体现了这些法官在繁忙的审判工作之余,不断总结审判经验,辛勤笔耕的敬业精神,而且使丛书的内容呈现三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原创性,这些案例均来自海事审判实务,都是航运贸易领域中实际发生的纠纷及其司法处理的过程,有强烈的实践色彩,各具特点,百案百面。

二是理论性,从民商事海事法律的基本理论出发,从法律的视角给出解决纠纷的答案,既有法条规定的依据,又有法理性的阐释。从个案体现了法官们运用法律裁判案件的真实的思维过程,言之成理,于法有据。

三是可读性,案情简洁,分析准确,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层层深入,把有丰富细节的个案用深入浅出的语言加以评述,在个案中展示法律思维严密的逻辑性和法律的价值判断。

我们希望丛书能够为目前从事海事诉讼实务工作与海商法律理论研究工作的人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当然,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上海海事法院

2006年10月

前言

本书是“海事案例精选丛书”之三,选编的是海上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例。

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海上保险事故(包括任何与海上航行有关的发生于内河或者陆上的事故)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海上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之后,有权代位向对海上保险事故及损失发生有责任的第三人追偿。在海上保险及代位求偿纠纷中,各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在海事审判实践中,海上保险及代位求偿纠纷是最为常见的案件类型之一。近年来该类案件的数量出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所涉法律问题也日益复杂。因此,从事海事法律理论和实务工作的人应当对海上保险及代位求偿纠纷的司法审判情况有所了解及掌握。

为了充分反映审理海上保险及代位求偿案件过程中常见的程序性和实体性法律问题,使人们对该类纠纷的成因、特点及其司法实践有全面、系统、深入的了解,本书选编了48篇案例,分为海上保险案例和代位求偿案例两部分,并按照案件纠纷所涉的主要法律问题作了编排,分为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内河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海上预约保险合同、船舶碰撞保险、船舶及属具保险、海上货物运输中的代位求偿、内河及水路货物运输中的代位求偿、船舶碰撞中的代位求偿及其他法律问题等多个专题。希望通过本书与读者们分享及交流海事法官们积累的一些审判工作经验和心得。

编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一、海 上 保 险

(一)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 001 ◀ 1. 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期间及保险利益——适履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008 ◀ 2. 保险人赔付的正当性及船舶经营人之货损责任承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上海浦江联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014 ◀ 3. 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责任期间的法律分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直属支公司诉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短少代位求偿纠纷案
- 020 ◀ 4. 船舶管理人身份之认定及承运人管货义务标准的探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 GRAND FLEET NAVIGATION LTD. 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027 ◀ 5. 关于海上货物运输中货损认定依据的法律问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诉卢玛多航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033 ◀ 6. 海损事故中承运人主张管货无过失应负举证责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金华分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039 ◀ 7.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法律问题——康地华美饲料(武汉)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 049 ◀ 8. 双方提供相悖鉴定结论 综合认定有赖法官心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诉商船三井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055 ◀ 9. 提单法律适用条款、转运和承运人免责事由——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商海陆联运(中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060 ◀ 10. 提单批注权和承运人的货损赔偿责任——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诉海南顺发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065 ◀ 11. 一切险除外责任应由保险人举证证明——上海铭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 070 ◀ 12.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的选择适用——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 076 ◀ 13. 原告竭尽举证能力 举证责任分配倒置——义乌市廿三里镇晨光乳胶制品厂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 081 ◀ 14. 指示提单背书交付的法律效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诉日本株式会社商船三井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087 ◀ 15. 自燃事故应属“火烧”险别范围——宁波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 094 ◀ 16. “火灾”构成货损原因之一的承运人即可免责——新国民保险公司诉上海日进泰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二) 内河水路货物运输保险

- 099 ◀ 17. 水路运输保险合同中“已灭失或未灭失”条款的理解和适用——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公司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105 ◀ 18. 水路货物运输承运人的免责事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上海亨灵运贸有限公司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

偿纠纷案

- 111 ◀ 19. 隐名被保险人的索赔权以及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认定——上海源润铝材玻璃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 116 ◀ 20. 运单收货人的货损索赔权与承运人连带责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上海航通船务有限公司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

(三) 海上预约保险合同

- 121 ◀ 21. 预约保险合同的性质和保险责任期间——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 127 ◀ 22. 预约保险协议以及涉案运输法律关系的性质和法律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公司诉上海万行达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货物运输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四) 船舶碰撞保险

- 132 ◀ 23. 保险赔付的正当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杨鸣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 137 ◀ 24. 不作为侵权纠纷审理的若干问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诉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等船舶损害水下设施赔偿损害纠纷案

(五) 船舶及属具保险

- 145 ◀ 25.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与保险赔偿——王水生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启东市支公司渔船保险合同纠纷案
- 151 ◀ 26. 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取得对第三人的有利判决为由拒赔——高扬达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连云支公司船舶保险合同损失赔偿纠纷案
- 156 ◀ 27. 未披露被保险船舶航行目的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美国陈氏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 162 ◀ 28. 集装箱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上海永富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集装

(六) 其 他

- 169 ◀ 29. 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和船舶适航性认定——泰兴市船务公司诉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拖航保险合同纠纷案
- 176 ◀ 30. 海上拖航的承拖方违反谨慎开航义务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诉深圳万蓬海运有限公司海上拖航损害赔偿纠纷案
- 183 ◀ 31. 共同海损追偿的法律要件——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与统一和平海运有限公司共同海损分摊费用追偿纠纷案
- 187 ◀ 32. 货物保险人作为共同海损分摊义务主体的认定及其抗辩——志成船务有限公司等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共同海损分摊纠纷案
- 193 ◀ 33. 货损索赔未获足额赔偿的部分应得追偿——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诉上海交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港口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 198 ◀ 34. 如实告知中“重要情况”、货损检验报告的效力和包装不当的抗辩——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式联运保险合同纠纷案
- 204 ◀ 35. 提单责任险保险合同纠纷的法律问题——上海天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效力及赔偿纠纷

二、代 位 求 偿

(一) 海上货物运输中的代位求偿

- 210 ◀ 36. 保险中的代位求偿——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韩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216 ◀ 37.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斯杜特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货损赔偿案
- 221 ◀ 38.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取得及不可抗力免责的认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株式会社商船三井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226 ◀ 39. 代位求偿额应限于责任人责任限制范围内——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诉香港东航船务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货差代位求偿纠纷案
- 231 ◀ 40. 代位求偿权的瑕疵抗辩及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期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诉英国博特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236 ◀ 41.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的法定性认定问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诉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 241 ◀ 4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认定问题——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远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追偿纠纷案
- 246 ◀ 43. 海上货物运输损失的保险代位求偿——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诉中外运集装箱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案
- 252 ◀ 44.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认定的法律问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诉泉州市锦程海运公司等沿海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货差赔偿纠纷案

(二) 内河及水路货物运输中的代位求偿

- 257 ◀ 45. 内河货物运输中货损的保险代位求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等货物侵权损害代位求偿纠纷案
- 264 ◀ 46. 水路货物运输中货物损失的保险人代位求偿——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诉龙泉市水运公司货损赔偿纠纷案

(三) 船舶碰撞中的代位求偿

- 269 ◀ 47. 船舶碰撞案件中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海南兴业船务有限公司等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 273 ◀ 48. 船舶碰撞的保险代位求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诉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一、海上保险

(一)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 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期间及保险利益——适履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提要】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其他合同的签订一样,也是遵循要约承诺程序。“仓至仓”的保险责任期间并不因集装箱或非集装箱货物而有所区别。保险利益的确定如果单纯地跟随贸易条件下的风险转移,则存在一定弊端,应修正形式上的风险负担为实质上的风险负担。“实质风险负担说”除了采取传统的风险负担转移条件之外,还将价款是否支付作为一个补充条件,两个条件互为补充,满足一个,就可视为索赔方具有保险利益。

【案情】

原告:适履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5年8月19日,原告通过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泰上海)投保海上货物运输险,于当日取得涉案货物的运输保险单。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为原告,投保货物为鞋子,总保险金额为1 611 878港元,装载工具为BLUE LAKE V. L1087N航次,起运地香港,目的地上海,承保条件为协会货物保险A条款1/1/82。该保险单由华泰保险签章。同年8月21日,该批货物由香港出运,货物运抵上海后,原告开箱发现部分货物发生严重湿损,经中国外轮理货公司理货后,遂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泰保险)委托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检上海)于8月31日进行检验。检验人的检验报告记载,在拆箱过程中,发现集装箱底部有积水,底部货物受水损,根据对水湿样品化验,结果为淡水湿。受损皮鞋共810

双。检验报告最终的意见为“上述货物遭损系在本港拆集装箱之前的运输过程中有水进入上述集装箱所致。”2005年10月9日,华泰上海致函原告,确认涉案货损金额为199 625.20港元,折合人民币207 909.65元,并要求原告补充材料,以便于理赔。同年10月14日,华泰上海再次传真要求原告补充材料。同年10月26日,华泰上海以涉案保险事故属保险除外责任为由,以传真形式表示对原告拒绝理赔。同年12月5日,华泰上海致函原告,恢复理赔程序,但继续要求原告提供新的材料。原告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已提供了相关索赔必需的材料,故不再向保险人提供额外的新材料。华泰上海明确表示,在此种情况下,保险人不予理赔。

涉案货物买卖合同的贸易术语是FOB,付款方式为后T/T240天,即买方收到货物后240天内付款。原告确认,就涉案货物其尚未支付货款。

涉案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为协会货物保险A条款1/1/82。该条款系英国保险业协会1982年1月1日施行至今的一切险条款,承保范围为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但不包括该款项4、5、6、7条规定的除外责任。该条款的保险责任始于货物运离载明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送之时,在通常运送过程中连续,终止于在载明的目的地交付到收货人的或其他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

原告认为,根据上述事实,两被告应向其支付保险赔款人民币207 909.65元及利息损失(自2005年10月26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两被告辩称,原告对涉案保险货物不具有可保利益。根据涉案进口合同约定,原告至今未遭受实际损失,也不能证明其对涉案货物享有所有权;同时,根据涉案FOB的贸易术语,原告只承担货物越过起运港船舷后的货损风险,因此,原告对此前的涉案保险货物不具有可保利益。原告未能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间。根据法律规定和保单约定,本次湿损系因包装不善引起,属保险人除外责任。综上,两被告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裁判】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华泰保险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关系依法成立,涉案保险事故发生于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原告对投保货物具有可保利益,华泰保险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义务,遂判决华泰保险向原告支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评析】

一、关于谁是货物运输保险人的争议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其他合同的签订一样,也是遵循要约承诺程序。《海商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单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缮制的“投保单”(Application Form of Proposal)中一般都包括了具体保险合同的特别事项,如保险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保险费等。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已包括在标准保险条款中。如果被保险人如实填写此种投保单来投保,从保险公司签署该投保单时起,即认为签署双方已达成协议,海上保险合同成立,证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单一般在此后才签发。保险人承诺的方式除了签署投保单外,还包括签发保险单、正式承诺(如发出一封承诺信件或电信)、接受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等。

那么如果未出具保险单,但保险人在投保单上签章,是否可以认定保险合同成立?一般认为即使保险人没有出具保险单,但其以签章形式同意承保,证明原、被告双方已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故应该认定保险合同已经合法、有效成立,保险人已同意出具保险单。在保险单出具前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单仅是保险人单方面出具的书面文件,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海上保险合同客观存在的一种证明。没有出具保险单并不必然推论出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不存在。因此,判断保险合同关系是否成立,关键要看双方是否已经就保险一事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判断意思表示是否一致不仅看投保单的签署或保险单的签发,保险人收取了保险费,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承诺。其后的保险手续只是对保险合同的一种书面记载,并不能等同于保险合同。保险手续没有完善,不等于保险合同没有成立,而且完善手续本就是保险人的义务。

本案中原告对于谁是保险人也无法明确,因为保险单是华泰保险签发,但其办理保险又是与华泰上海联系的,同时华泰上海又一直声称自己是保险人,故原告将华泰上海和华泰保险都诉到法院。两被告主张虽然涉案保险单抬头是华泰保险,但真正的保险人是华泰上海,并在庭审中称投保单是华泰上海所签,保险费发票也是华泰上海开具的。但其后并未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法院根据涉案保险单的抬头为华泰保险,并由其签发,保险单记载内容亦表明华泰保险为保险人,认定与原告缔结保险合同的是华泰保险。

当然如果华泰上海能够举证其作为保险人与原告之间的要约承诺过程,则即

使后来签发的保险单改变了承诺的内容(如保险人主体),也不能改变双方原已达成的海上保险合同。保险人单方面改变的内容,对被保险人无约束力,除非被保险人事后予以追认,因此,本案中如果华泰上海能够举证的话,原告被保险人则具有选择权,需要其明确,到底选择谁作为其保险合同的另一方。

二、关于涉案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于保险责任期间的争议

根据保险单记载,保险合同双方协议选择英国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作为承保条件。英国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运送条款规定“本保险责任始于货物运离载明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送之时,在通常运送过程中连续,终止于:在载明的目的地交付到收货人的或其他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该条规定实际上就是一个“仓至仓”条款(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的规定,该规定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间,从海上航程扩展到包括两端的内陆、内水和分段海上运送的整个连续的“通常运送过程”(ordinary course of transit),直至到达保单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的或其他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货物要离开起运地开始运送,保险责任才开始。在运送地装上运输工具过程中发生的损害,不是本保险的责任。离开制造厂商仓库到包装处所进行为安全运输目的而包装,也不构成保险责任的开始;但货物进集装箱货运站装箱的过程,却在本保险责任期间内。

“仓至仓”的保险责任期间并不因集装箱或非集装箱货物而有所区别。涉案保险合同载明起运地香港,目的地上海。故保险责任期间应从香港发货人装货运输开始,终止于运抵上海收货人仓库。两被告主张应结合集装箱运输的特征,保险责任自涉案集装箱货物自码头堆场装船开始,与“仓至仓”的约定明显不符。根据检验报告记载,货物遭损系在上海港拆箱之前的运输过程中有水进入集装箱所致,因此涉案保险事故可推定发生于保险责任期间之内。而两被告未能提出反证证明涉案保险事故发生于保险责任期间之外,故法院对其抗辩主张未予支持。

三、关于原告对涉案货物是否有保险利益的争议

两被告同时还抗辩在 FOB 贸易合同中,货物灭失或受损的风险自货物越过船舷后,才转移给买方,而据两被告认为,涉案货损应是因连降大雨引起的在起运地集装箱堆场内的湿损,届时原告作为买方尚不具有保险利益。同时,根据涉案贸易合同,付款方式是后 T/T240 天,即货物出运后 240 天付款,诉讼时付款日期未到,原告并未遭受实际损失。庭审中原告对其未付款事实也予以确认。

在此两被告提出了一个保险利益以及该利益如何在国际货物买卖双方之间进行转移的问题。根据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原则,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即具有某种法律上所承认的利益,并且该利益可能遭

受该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否则被保险人不能得到保险赔偿,因为只有对保险标的具有某种保险利益的人,才会因保险事故而受损害。

首先,必须明确一点,即货损是否发生在起运地的集装箱堆场,两被告并没有证据证明,只是一种推测。

其次,假使保险人可以证明货损发生在起运地的集装箱堆场,我们可以设想如下问题进行讨论:

问题一:这是贸易合同履行的问题,即买方提货后发现货损,尚未付款的话,可否不付款?

可以不付款。根据 FOB 贸易条件,货损发生时风险尚未转移给买方,卖方要承担货损后果并设法替换好货,否则即使取得清洁提单,也属于欺诈并在贸易合同中违约。因此,买方没有付款的话,其完全可以不付款。

问题二:在上述情况下,买方还可否选择付款给卖方,转而向货物运输保险人索赔?

可以。因为买卖合同中的贸易条件包括风险转移的规定,归根结底是一种合意,买卖双方既可以通过合意来约定,也可通过合意来更改,并非一成不变。买方付款给卖方也可说明双方对于风险转移达成了新的共识。当然,这种合意并非不受限制,它不能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该合意或者无效或者使买方丧失了依保险合同向第三人保险人的索赔权。

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保险人利益的这种情况,理由在于:

(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归根结底是为国际贸易服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可能发生的风险都是其在承保当时所能够预料到,并准备要承受的,这既是订立保险合同的真正目的之所在,也是保险行业风险分摊功能的体现。当然,面对被保险人的索赔,保险人享有一些抗辩途径。如保险期间、保险费支付、除外责任、告知保证义务、保险利益等。但这些抗辩应该都是实实在在的抗辩,而非单纯技术性的抗辩。保险索赔最终的受益人既可能是卖方,也可能是买方,前提是保险人不遭受双重索赔,并可在赔偿后顺利获得保险代位求偿权。

(2) 关于保险人提出的保险利益的抗辩,该抗辩依据是保险利益随贸易合同项下的风险转移而转移,此说目前在实务和理论界获得较多支持,普遍认为其符合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负担相分离的趋势。对此笔者认为:第一,贸易合同项下的风险转移并非依贸易条件固定不变,此事属于合同双方意思自治的范畴,前已述及。第二,保险利益单纯地跟随贸易条件下的风险转移存在一定弊端,因为贸易合同下的风险与实际损失并不同步,虽按照贸易合同不承担风险,但实际上却受